

#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互财农〔2023〕538号

## 关于下达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互助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互政函〔2023〕282号），现将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1101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其中：安排资金150万元，用于乡村振兴局实施互助县跨省务工交通补贴项目；安排资金307万元，用于交通局实施互助县交通补短板、断头路、道路病害整治项目；安排资金644万元，用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。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[2021]821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[2022]428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

